**【訴願講堂】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責任認定之訴願案件**

**Q：**環保局因為發現甲所有本市大里區○○段758號地號土地上停放有1輛白色無車牌之廢棄廂型車輛，且車內置放大量廢棄物垃圾，乃通知甲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儘速清理。環保局嗣後再赴現場稽查發現，甲仍未清理改善上開無牌廢棄車輛及車內堆置廢棄物之情形，案經審認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，處甲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甲很不服氣，提起訴願，並主張曾提供系爭車輛車號及使用人乙資料，請環保局責成該使用人改善處理，環保局逕以土地所有人為行為義務人，未依違法主體之主從性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等情形，依照輕重優先追究行為人，先命訴願人負清理之責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。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**A：**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8日環署廢字第0980059664號函釋意旨，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為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，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，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同法第11條第1款之狀態責任。本件既經甲具體舉出實際產生廢棄物之行為人為案外人乙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確認事實真相，倘若仍無法確定污染行為人，方可課予訴願人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之狀態責任，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確認，即以甲為處罰之對象，要難謂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，所以甲的主張是有理由的。

**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**

（一）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5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
（二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8日環署廢字第0980059664號函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之法理，違反行為義務者，該行為人於受行政處罰外，同時具有去除違法狀態之責任。依本法所定之限期改善即此法理之明文。……四、至於本法第11條為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，立法意旨應有產生廢棄物者負清除責任之意。倘若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方課予本法第11條第1款之狀態責任。惟遭棄置者為事業廢棄物，並非第11條之適用範圍，應依本法第 71 條裁處之。」